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通报与失信记分处理事先告知书

高云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等规定，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开展了广东省2021年第一、二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复核工作，发现你主持编制的《广东欧丽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精密智能设备3000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质量问题，现将已查明的有关事实和拟作出的处理意见告知（详见附件）。

你主持编制的上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以下质量问题：

1、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项目失效槽液经厂内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水污染物源强未核算除油、酸洗、陶化、中和及电泳工艺废槽液带入的污染物源强【报告表“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或者其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项目生产废水经“一级混凝沉淀+气浮+二级混凝沉淀+砂滤”处理后全部回用于表面处理生产线水洗工序、不外排，但报告表未论证处理及回用方案的技术可行性和长期稳定运行的可靠性【报告表“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上述质量问题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

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十）项规定的情形。我局拟依据上述规章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九）项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和第二十条第（二）项的规定，对你给予通报并进行失信记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你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7天内作出书面陈述和申辩。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北路140号

邮政编码：529000

联系人：谭小姐

联系电话：0750-3502020

传 真：0750-3502032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